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2019年4月29日,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》,并予以公告披露。现就前述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主要内容

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16年1月发布了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—租赁》,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租赁》(以下统称“新租赁准则”),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,公司作为境内外同时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。

新租赁准则规定,在租赁期开始日,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,主要变化包括:

1.新租赁准则下,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,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,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;

2.对于使用权资产,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,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。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,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。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,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;

3.对于租赁负债,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,并计入当期损益;

4.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,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,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

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；

5.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，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新租赁准则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（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）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，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，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，但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适应境内外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使财务报告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业务实质，且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7日

